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5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三天密集嚴辦 積極追訴賄選

苗栗地檢署針對現金賄選案件再次迅速偵結起訴

本署黃智勇檢察官偵辦男子吳○○（目前仍羈押禁見中，近日將移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）為苗栗縣第五選區縣議員候選人黃聲全現金賄選案，於民國111年11月2日發動搜索、傳喚，昨（4）日即迅速偵查終結，將被告吳○○及收受賄賂之選民5人一併提起公訴。

此為本署於本次選舉第二件起訴之賄選案件，經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三隊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專勤隊等共計40名司法警察，查得吳○○於111年9月、10月間，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元為代價，先後向林姓、吳姓、蔡姓選民等5人共交付賄賂共9千元，希望該等選民及同戶親屬投票支持黃聲全參選縣議員。被告吳○○雖否認犯行，但收受賄賂之林姓、吳姓、蔡姓選民等5人均指證明確，因此仍將被告吳○○提起公訴；收受賄賂之林姓、吳姓、蔡姓選民等5人則因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，起訴同時也建請法院斟酌情形宣告緩刑。

隨著投票日漸近，苗栗查賄團隊將繼續增強查緝能量、展現強力

查賄的執法態度，並以維護選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首要任務，藉以鞏固民主政治之基石。本署在此特別呼籲，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